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上午11時)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湯議員詠瑜)：

法規委員會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敲槌)現在宣讀分組審查注意事項，第一、因應地方內政部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要求，委員會分組審查錄影資料將上網公開。注意事項都在各位委員的桌上，請各位議員及官員參照。第二、本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3案，請參閱分組審查順序表。以下就按照這一次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1次分組審查順序表所列的市政府法規提案，開始來依序審查。第1案是市政府財政局請審議房屋稅增收自治條例。第2案也是財政局，是有關促參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契稅自治條例。第3案也是財政局，也是審議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我們請主辦單位財政局就今天提案的3案，簡要的說明一下，給在場的各位委員知悉，我們開始來進行審查，謝謝。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召集人、謝謝在座的2位委員。整體而言，應該我們這次主要是配合立法院的三讀通過房屋稅條例的通過。我們這次送的3案裡面，其中一個是房屋稅的徵收條例，一個是促參的自治條例，一個是社會公益出租人跟社會住宅的自治條例。在第一個房屋稅的增收自治條例裡面，我們主要修正的方向，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將原來現行的自用住宅的1.2%的稅率，如果它是全國單一自住的話，下降為1%。另外對於整體而言，本來現行的最高的稅率的差別稅率3.6%的稅率，增加到4.8%，以上，謝謝。

主席(湯議員詠瑜)：

謝謝局長，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問題？那我們繼續逐條審查。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第一案、「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針對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的修正草案所示的各項修正條文，修正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黃委員請。

黃議員秋嫻：

謝謝主席，我想請問一下局長，可不可以舉個例子，告訴我們修正這個條例之後的差異，謝謝。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主席、謝謝黃議員的指教。主要差異的部分，譬如目前的自用住宅，如果它是單一自住的，現行的稅率是1.2%，它會變成調降到1%，這是目前。針對所謂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3戶的自用住宅的部分，如果增加的部分，我們本來譬如3戶以下2.4%，4戶以上是3.6%的稅率，現在修正為2戶以內是3.2%，3到4戶是3.8%，5到6戶是4.2%，7戶以上是4.8%，所以會有這樣的差異。目前整個的稅率基準，都是按照中央所定的，所以目前6戶訂定的稅率的差別稅率都是一致。以上。

黃議員秋嫻：

謝謝。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的修正條文還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進行第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第一條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繼續進行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房屋稅之稽徵，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好，本條未修正。請進行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我就從第四條開始。

修正條文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
- (二)前目以外之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市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四戶以內者，每戶百分之一點五；五戶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二；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二點四。
-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以內者，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者，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者，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者，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者，百分之四點八。
- (四)前三目以外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二戶以內者，每戶百分之三點二；三戶至四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八；五戶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四點二；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四點八。
- (五)第二目及第四目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屬第二目房屋者，百分之一點五；屬第四目房屋者，百分之二。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

三；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徵；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所稱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本市當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首日，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合計僅持有一戶房屋，且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規定要件者，按其自住應稅房屋現值由高至低排序，取第百分之一戶(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房屋，低於該房屋現值之最大值。

房屋現值一定金額，每年由稽徵機關依據前項規定計算，並由本府公告之。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各位委員對於第四條的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第五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申報期間，依下列規定起算：

一、新建房屋者，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起算；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起算；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起算。

二、增建、改建房屋者，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起算。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價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這條修正的部分，請各位委員參照說明欄，對這條修正，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現行條文第六條 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六條刪除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現行條文第七條 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七條刪除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房屋標準價格，由稽徵機關依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事項予以調查擬定，並提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本府公告之。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本條次條次變更，第八條變第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七條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築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本條次條次變更，第九條變更為第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八條 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指未繳清依房屋稅條例開徵或加徵之本稅及滯納金。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修正後的第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九條 稽徵機關於查定納稅義務人每年應納房屋稅額後，應填發房屋稅繳款書，分送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並將繳納期限、繳納方式、稅額計算方法、滯納規定等公告之。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修正後第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刪除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這一條第十條是條次變更，然後配合房屋稅課稅期間，修正自治條例的施行日期，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第一案就審查完畢。我們進行第二案，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第二案、「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主席(湯議員詠瑜)：

這一條也請局長跟我們簡要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主席、謝謝3位委員。這個自治條例修正主要是配合目前的房屋稅，原來是月改成年來開徵計算，配合地價稅一起，所以主要修正第五條跟第八條。以上，謝謝。

主席(湯議員詠瑜)：

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沒有，那我們就進行逐條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五條 民間機構合於第二條至第四條減免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

一、依第二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二、依第三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期起適用。

三、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契稅者，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規定減免地價稅或房屋稅，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按一般用地稅率、房屋稅自次期起按適用稅率，全額課徵。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對本自治條例的第五條的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李委員請。

李議員雅慧：

請問一下減免的條件，可不可以先簡單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剛剛前面審的那個修正案，有直接刪除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是寫房屋因天然災害或公共工程事故，造成的毀損或不能使用者，可以減免房屋稅等等，這個是整條刪掉嗎？對人民的權益好像有點不太公平。那現在我們在審的這個公共參與的房屋相關契稅的減免，審議的條件是不是也有這個背景在？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召集人、謝謝委員李議員的指教。先回到剛剛自治條例的十二條裡面，它主要在我們函釋裡面已經有相關的規定，所以就避免再重複。譬如現行的規定，本來就是對於這些造成損毀沒有辦法使用，這個可以減免，是這樣。回到議座所提到促參的部分，對於它適用規定的部分，它主要是按照促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的規定去處理，目前是這個樣子。

李議員雅慧：

大概是什麼樣的內容？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符合促參的，大概是目前的促參案件的一些減免規定。

李議員雅慧：

每一案都會不一樣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目前來講就看它個案，審酌它的個案。

李議員雅慧：

所以每一案都會不一樣，所以減免的也不一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它大部分都是按照促參法的促參案件是一樣的，減免的規定是一樣的。

李議員雅慧：

好，謝謝。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

主席(湯議員詠瑜)：

謝謝局長、謝謝委員，委員對於我們本條例第五條的修正條文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進行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這一條也是配合房屋稅從 113 年 7 月 1 日起改採按年計徵來擬訂它的施行日期，請問各位委員對這一條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雅慧：

它的年度是怎麼計算？是從 7 月 1 號到隔年的 6 月 30 號還是 1 月 1 號到 12 月底？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目前來講房屋稅都是在 5 月，所以它從開始是從今年的 7 月 1 號到明年的 4 月底，對不起，6 月底，剛好 1 年。謝謝。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的修正條文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第二案審查完畢。接下來進行第三案。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第三案、「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局長也就本自治條例一次性的來簡要說明，讓委員了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召集人、謝謝三位委員。這個部分主要是按照現行的社會住宅跟公益出租人，地價稅跟房屋稅減免的自治條例，我們會修正主要還是配合到母法房屋稅條例的修正，就是現行的按月計徵改成按年計算，謝謝。

主席(湯議員詠瑜)：

謝謝局長，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的總說明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開始逐條審查。請開始。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這個制定本文是由住宅法的十六條第二項移列到第三項，所以修正文字。請問委員對於這一條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四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八十；房屋稅稅率減徵為百分之一點二。

前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有沒有意見？黃委員請。

黃議員秋嫻：

謝謝主席，本席對這個有一點意見的地方，我想了解一下，所謂的興辦者大部分都是公部門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興辦者不一定。

黃議員秋嫻：

私人可以自辦，本市目前有案例是私人自辦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私人的部分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是有。

黃議員秋嫻：

包租代管，那就是委外。我想了解一下，現在本市因為未來產業進駐，也需要更多的社會住宅，我知道市長也一直在鼓勵捷運沿線，增加更多共構宅的部分，增加社會住宅。這個地價稅減免來說是整個都減免嗎？因為捷運來說，它是委外由民間公司是捷運公司在做。

稅捐稽徵處曾處長子玲：

我們地價稅是減徵百分之二十。

黃議員秋嫻：

那減的面積呢？因為它整棟蓋起來，譬如像我們那邊未來就是 RK1，整棟蓋起來，如果裡面有社會住宅，它免徵地價稅是免徵社會住宅的部分，還是整棟大樓的地價

稅？它的面積怎麼算？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的地價稅是按照樓地板的面積，我們減徵百分之八十，就是說它全部屬於社會住宅的部分，本來稅率假設要繳 100 萬就變 80 萬，減徵百分之八十就變 20 萬。

黃議員秋嫻：

少繳 20 萬。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是地價稅。

黃議員秋嫻：

如果是在捷運沿線共構蓋起來的社會住宅，它到時候管理的單位是誰？因為它是捷運的共構，捷運的共構裡面的管理單位是誰？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社會住宅，譬如說是內政部的住都中心，或是我們…。

黃議員秋嫻：

我們目前是由工務局代辦。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像凱旋青樹就是這樣子。

黃議員秋嫻：

未來到底是歸都發局管，還是歸工務局、捷運局還是財政局？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應該是分三大部分，住都中心或者是都發局的社會住宅，另外一個，如果它是屬於所有捷運的聯開案件，如果是社會住宅這我就就不太清楚。

黃議員秋嫻：

如果是像我們 RK1 未來蓋的社會住宅，這個地價稅是減了百分之八十，剩下百分之二十，這百分之二十是由承租人，就是市民繳，還是由捷運局繳？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主席，我們的地價稅都是所有權人繳。

黃議員秋嫻：

所有權人，不會轉嫁到租屋的人。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會。

黃議員秋嫻：

謝謝。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委員對於第四條修正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繼續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五條 前條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期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定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除新建房屋之房屋稅減免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外，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但其興辦計畫核定日在後者，為興辦計畫經核定之日。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營運之日。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五條的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黃委員請。

黃議員秋嫻：

我想請問局長，剛剛所提到的地價稅減免，有一個叫包租代管，包租代管的意思是說像鼓勵民間自己的房子整棟租出去包租代管，然後可以減免地價稅，是這樣的意思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那就是包租代管，就是把這些…。

黃議員秋嫻：

私有產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有自住使用的時候，他就可以給這些需要住的這些。

黃議員秋嫻：

那面積有規定多大嗎？是一整棟就可以，還是有規定10戶、20戶以上才可以做，還是只有1戶？1戶就可以了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有規定它的戶數。只要你多出的房屋，屬於要給包租代管的，就是要給這些需要房屋的人住，就可以適用這個。

黃議員秋嫻：

包租代管是由民間來包租代管，還是由公部門這邊的包租代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主席，現在主要大部分都是鼓勵民間。

黃議員秋嫻：

自己租，然後去法院認證，不是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是。

黃議員秋嫻：

要不然什麼叫包租代管？我們怎麼樣鼓勵民間來做包租代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實務上我們有一些包租代管，處長，妳講一下實務上有一些內政部在鼓勵的。

稅捐稽徵處曾處長子玲：

其實在住宅法案裡面，有獎勵輔導跟補助包租代管的，它有讓民間承租，就是說鼓勵民間事業來做承租包租代管的這一部分，它其實是有獎勵措施的。所以它會由民間的來做承租包租代管這個相關的業務。我講的很模糊？

黃議員秋嫻：

這樣好了，如果我有兩棟房子，我一棟自住，另外一棟我要怎麼樣做包租代管來減免地價稅？

稅捐稽徵處曾處長子玲：

妳可以找民間做包租代管業務的業者，然後妳轉給他，他就做包租代管以後，妳的房子…。

黃議員秋嫻：

民間業者是一些房仲業嗎？

稅捐稽徵處曾處長子玲：

它那個要另外去登記申請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據我所知我補充一下。它就是有成立一個公司，它就是包租代管，這個公司會來都發局這邊登記，他有一些民間多餘的房子，他就會拿給這個公司說，我這個就是要請你幫我租。這個還會來申請補助，還要經過都發局的核准，都發局認為你這個確實是公益出租是可以減免地價稅，他就會拿來申請。

黃議員秋嫻：

對於包租代管的業者來說，我們怎麼去鼓勵他，除了減免地價稅以外，他以後實際出租的，他的回收。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減免是減免房屋所有權人，不是業者。業者他當然就是你的房子要讓我幫你出租，那當然在這裡我會收一些管理費，就是從中收取一些管理費。

黃議員秋嫻：

所以對於土地所有權人來說，做包租代管對他而言是有益的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他就是可以減免稅金。

黃議員秋嫻：

減免稅金跟他實際上他整棟房子租出去的價格來說，對他也是有利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而且就是有人幫他管理、有人幫他去收租金。

黃議員秋嫻：

這好處還滿多的，我們要鼓勵一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收租金很麻煩，萬一遇到不好的客人。

黃議員秋嫻：

目前還是由都發局管就對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黃議員秋嫻：

那我們改天有機會再叫都發局去推動，我覺得這是政府的德政，我很希望未來政府多做一些社會住宅，然後能夠讓人民住，而且不要限年限。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個沒有。

黃議員秋嫻：

謝謝。

主席(湯議員詠瑜)：

謝謝黃委員，對於第五條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前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止。但以住宅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為限。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請問委員對於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七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七條條次調整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八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者，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辦理。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各位委員對於本修正條例第八條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九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期起按適用稅率全額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第九條也是條次調整以及配合房屋稅按月改按年做相關的文字修正，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辦事員昭寧：

修正條文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請審議。

主席(湯議員詠瑜)：

請問委員對於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謝謝。我們今天法規委員會審查的 3 個法規提案都審查完畢，散會。(敲槌)謝謝。